

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民集团	600976	武汉健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捷	曹洪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电话	027-84523350	027-84523350
电子信箱	Jie.zhou@whjm.com	Hong.6688@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与 2019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板块，具体如下：

医药工业分为药品和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叶开泰国药主要从事药品业务，药品聚焦儿科、妇科、老年等多个治疗领域，涵盖颗粒剂、片剂、丸剂、胶囊剂、糖浆剂、膏剂等剂型近 500 个品种、品规，其中龙牡壮骨颗粒用于治疗 and 预防小儿佝偻病，小儿宣肺止咳颗粒、小儿宝泰康颗粒、小儿解感颗粒等为小儿感冒类用药，健脾生血颗粒、健脾生血片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小金胶囊、小金丸用于乳腺增生类疾病，公司主要品种还有便通胶囊、健民咽喉片、健胃消食片、雌二醇凝胶、拔毒生肌散等。全资子公司叶开泰健康公司开发经营补

肾健骨胶囊、参桂鹿茸丸、益肾兴阳丸等传统中药和阿胶固元膏、枸杞原浆饮品、枸杞菊花茶、黑糖姜茶等养生产品。报告期内医药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82%。

医药商业板块主要为药品的批发和零售，药品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公司下属福高公司、维生公司两家医药商业子公司开展，销售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医药产品，包括中药、西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制剂等，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北等地，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新世纪大药房开展，主要经营品种有中成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剂、保健品等。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18%。

中医诊疗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中医门诊部（武汉）有限公司从事中医诊疗服务。

（二）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中心对原材料采购实行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统筹规划原辅包材的外部采购，大宗物料实施战略性采购。根据生产情况、市场状况合理规划库存量，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时点；严格执行安全库存制度及中药材采购标准，除部分药材（人工麝香）为国家指定专供外，其余中药原材料均通过专业人员亲临产地、药材市场挑选，特殊中药材实施规格等级优选或道地药材基地亲自培育，确保公司每批中药材品质上乘，为公司制造精品中药奠定基础。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库存状况、市场环境等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药品生产供应；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新《药品管理法》，并按照 GMP 及药典要求，对药品生产中使用的原辅包材、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对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进行监控，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销售模式：主要分为 OTC 产品和处方药产品销售。

公司 OTC 销售采取渠道分销和直供专销两种模式。渠道分销模式主要依靠品牌拉动，由医药商业公司向公司采购，再将产品分销至各类批发和零售终端；直供专销模式主要依靠公司营销团队完成由公司向连锁药店直接供货。

公司处方药销售主要采用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处方药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的规定执行中标价格，医疗机构按中标价格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新《药品管理法》，并按照 GSP 标准管理，充分保障药品流通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医药商业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从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产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往区域内的其他医药商业公司、医疗机构或药店。

（三）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技术密集型特点，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行业事关国计民生，其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均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严格管理。2019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同步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根据《药品管理法》，我国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的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

根据《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按照 GMP 标准及《药典》要求，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及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

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经营（批发、零售）活动，应按照 GSP 标准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监管需要随时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区域性

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药品销售与区域经济水平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情况相对好于经济欠发达地区。

（3）季节性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低。此外，具体的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物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3、医药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医药行业经历了医疗体制改革和人均收入提高带来的快速发展。自 2009 年国家启动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十年间政府卫生投入近 10 万亿，三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相继建立，医疗卫生保障覆盖率逐年提高，医疗服务量（人口红利）和人均医疗费用显著提升，医药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2007-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产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5967 亿元增长至 282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6.8%，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随着全民医保的基本实现，全国医疗服务量人次增速放缓（人口红利衰减）；国家医改持续深入推进，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等政策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利润空间，医药企业承压，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医药制造规模以上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6%，增速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增速较 2018 年下降 5.2 个百分点。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增速较 2019 年下降 2.9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关于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相关分析，随着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发展的调控，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有明显的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1988 年）从无序到有序。1988 年 3 月，我国卫生部首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诞生，我国制药工业从一般工业生产中划分出来，告别生产无统一标准、规范的时代。

第二阶段（1989~2012 年）：进入 90 年代后，我国相继进行了多轮 GMP 标准修订和提升，淘汰了大量不符合生产质量要求的药企和药品（或医院自制药品）；新医改启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参保人数快速提升。这个时期医药行业整体以超 25% 以上的增速高速发展。

第三阶段（2013~至今）：2013 年后，全民医保体系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医疗费用不断攀升，我国开始在医保控费，提高药品质量，保障药品供应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医院支付方式改革，从总量预付到按项目付费、再到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招投标政策推进到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及动态调整，药品价格持续下降；两票制压缩流通环节，减少过票和加价，小的经销商和代理商陆续退出或者被收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追溯体系建立以及鼓励药物研发创新等政策落地执行，行业监管趋严，药品质量显著提升，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优胜劣汰挤出效应明显。这个阶段，医药行业增速放缓，政策引导我国医药行业向高质量、高技术型创新药物发展，越来越严苛的行业监管措施也让医药行业以更合理的速度，更健康的方式发展。

（四）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45,599.63 万元，同比增长 9.69%，其中医药工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5%，医药商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37%。医药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增长 12.51%，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精益生产，控制成本，提升品质，加强品牌建设、渠道推广、优化销售策略，实现龙牡壮骨颗粒等主导产品收入增加。医药商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福高公司、维生公司加大新品种开发力度、积极布局新业务实现的收入增长，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好的用户基础。公司（含在控股股东华立医药的统计口径内，该统计口径包含健民集团和昆药集团两家上市公司）在工信部 2019 年度医药工业百强榜中排名第 47 位；“健民”品牌从 2009 年至 2019 年连续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报告期内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殊荣。

从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申万行业分类的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 367 家，其中中药类上市公司 70 家，根据 2019 年年报资料，健民集团营业收入在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中排 138 位，在 70 家中药类上市公司中排第 31 位，净利润在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中排 232 位，在中药类上市公司中排 44 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417,176,831.31	1,928,540,639.98	25.34	1,722,182,745.84
营业收入	2,455,996,298.21	2,238,937,123.13	9.69	2,161,476,63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88,378.57	91,490,271.53	61.53	81,217,7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505,035.43	83,011,313.86	65.65	62,185,4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6,907,795.03	1,201,459,541.60	9.61	1,139,760,50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38,929.68	74,449,432.67	68.62	63,598,253.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6	0.60	60.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6	0.60	60.0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7.71	增加4.02个百分点	7.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0,373,625.23	586,949,948.81	579,073,207.10	849,599,5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9,210.05	38,287,356.27	68,611,862.99	21,979,9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72,740.05	34,809,514.27	64,961,362.11	20,161,4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908.25	38,378,604.56	37,439,694.50	60,001,538.87

1、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其他季度偏低。

2、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二、三季度下降主要系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上升主要系商业收入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季度间波动较大主要是半年度及年末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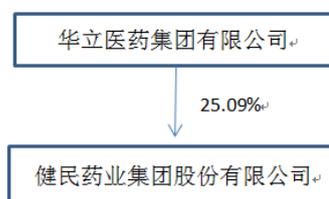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	4,631,664	38,484,073	25.0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0	6,628,541	4.32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孙慧明	5,569,091	5,569,091	3.6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方红新动	-2,477,686	5,170,000	3.37	0	无	0	其他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陈家淦	3,629,900	4,050,000	2.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3,034,819	1.98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073	2,560,000	1.67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	2,284,691	1.49	0	无	0	其他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83,000	2,283,000	1.49	0	无	0	其他
杨燕灵	2,069,861	2,069,861	1.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没有优先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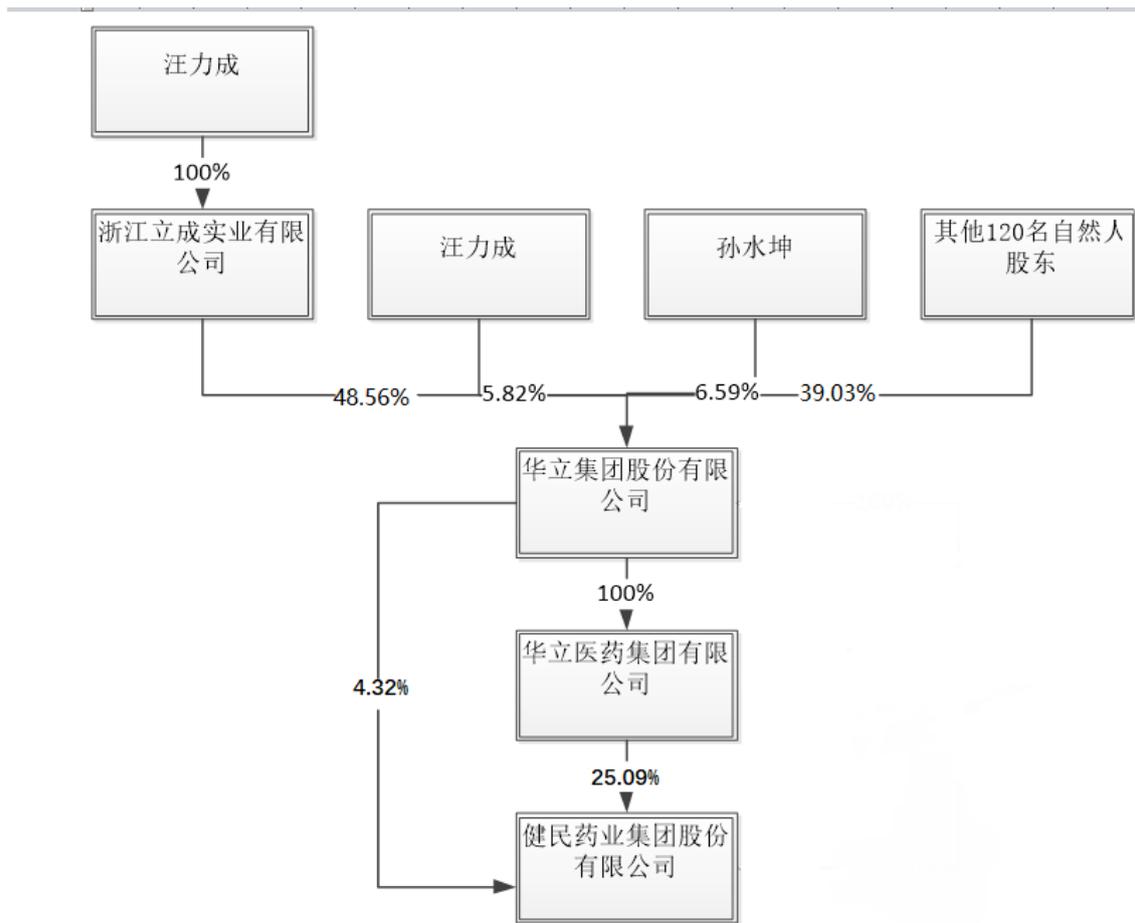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5,599.63 万元，同比增长 9.69%，其中医药工业 117,434.85 万元，同比增长 5.95%，医药商业 128,164.78 万元，同比增长 1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8.84 万元，同比增长 61.5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四日